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春莲：本院已受理原告安溪县万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4民初35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安溪县人民法院湖头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9日)